**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罹患特定癌症死亡勞工之家屬，發放慰問金，以關懷協助罹災勞工家屬，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慰問金之發放對象如下：

(一)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重訴更一字第四號判決（以下簡稱系爭判決）附表三認定屬A類或B類之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已因所罹患特定癌症而死亡勞工之家屬。

(二)為系爭判決附表三認定屬B類之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於系爭判決後因所罹患特定癌症而死亡勞工之家屬。

前項所稱特定癌症，指依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及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綜合評估人類流行病學與動物試驗之結果，人類暴露於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及二氯甲烷等物質可能罹患之癌症（如附表）。

三、本要點慰問金之發放金額如下：

(一)得領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之職業災害給付差額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扣除職業災害給付差額之金額。

(二)無法領取職業災害給付差額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所稱職業災害給付差額，指按職業傷病請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扣除按普通傷病請領同項給付之差額。

第一項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

四、本要點慰問金之請領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所定同一順位申請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具領；尚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五、申請慰問金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及代表具領切結書。

(二)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罹災勞工為系爭判決附表所列已罹病死亡者，免附)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請領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

(四)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領據。

六、申請慰問金之期限如下：

(一)勞工為系爭判決附表所列已罹病死亡者之申請案，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其餘案件，以勞工死亡翌日起一年內為限。